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苏杰芳先生、聂仁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苏杰芳，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苏杰芳先生199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计算机专业。2009年4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现任本公司项目技术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苏杰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苏杰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聂仁志，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聂仁志先生2009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公司管理专业。2009年5月—2010年3月，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任本公司客户总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聂仁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聂仁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